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 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长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3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12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长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57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31%。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窗口期相关规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长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10,000	0.2126%	IPO 前取得：810,1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99,9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长春	不超过：577500股	不超过：0.05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7500股	2024/5/24 ~ 2024/8/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二级市场买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李长春先生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长春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